

社会广角

暑期防溺水,莫让悲剧一再上演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实习生 董依然 叶炯焯 樊馨雨

“现在,只要一看到孩子溺水的新闻,我的心就跟着阵阵揪痛!”8月5日,家住江北大市场的罗女士说。

15年前,罗女士的大儿子12岁,聪明伶俐,成绩优良,可因为暑假伙同朋友私自下河游泳,不幸溺亡。时年37岁的罗女士闻听消息,当即晕厥过去。

虽然罗女士后来又养育了一个儿子,但大儿子的溺亡之痛,依然牢牢沉积在她心底。“15年来,每当暑假来临,只要一有时间,我就会跑到我大儿子出事的地方,劝说别的孩子不要下河游泳。”罗女士说,“千万、千万,不要再发生孩子溺亡事故。哪一个家庭,都难以承受这种丧子之痛!”

悲剧一再上演

暑假来临,天气炎热,“严防溺水”,各有关部门每年都在反复提醒,但是令人揪心的青少年溺亡事件,还是一再发生。

6月5日,湘西凤凰二中6名初一学生放学回家后,结伴到山江镇千潭水库边玩耍,2人不慎落水,2人前去施救,最终导致3人不幸溺亡。

6月21日,岳阳平江瓮江镇一名14岁左右男童在水库游泳,不幸发生溺水事故,经抢救无效身亡。

7月5日,衡阳市石鼓区南方大厦旁湘江河边3人溺水,其中1人被救,2人溺亡,溺亡者年龄分别为17岁和19岁。

7月下旬,我市四名初中学生在资江一桥北端河边私自下河游泳,其中2人被周围垂钓群众及时劝阻没有下水,另两名快速下水孩子当场溺亡。

2019年度《中国青少年儿童伤害现状回顾报告》统计显示,溺水是1至14岁少年儿童的头号杀手,已成为青少年安全教育不容忽视的问题。

但是,未成年人溺水悲剧从来就没谢过幕。

到底谁在缺位?

鉴于我省青少年溺亡事故频发,最近省公安厅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湖南公

安”发出倡议,建议学校老师、家长、学生、村(居)干部、企业管理者、路人等多方力量织就学生暑期防溺水安全网——

如果你是学校老师,除了简单的口头告诫,请创新教育方式,让学生安全意识入心入脑。

如果你是家长,别只顾工作掉以轻心,请尽量安排家人朋友照管孩子,尽量培养孩子游泳自救技能。

如果你是学生,请不要私自或者结伴下河游泳,发现同伴溺水,应立即报警或向他人求救,绝对不能自己盲目下水施救。

如果你是村居干部,请做好水域安全提示,发动村居人员、老年会、义工等积极参与暑期防溺水安全宣传;如果你生活或工作在水域周边,请在放学后、周末、节假日等时段到水域周边经常开展巡查。

如果你是企业管理者,请提醒员工照管好孩子,尽量为孩子提供安全的课余活动场所。

哪怕你只是一位路人,如果看到有孩子在危险水域游泳、戏水,请务必停车、驻足,直到劝说孩子离开为止。

今年7月27日,为了有效防止发生学生溺亡事故,邵阳市学生安全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中小学生防溺水及校园安防建设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关工委、市水利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奔赴全市各县、市、区和各直属、市属学校开展督导。

据督导组相关人员反馈,全市中小学校和大专院校无一例外全部对学生进行了暑假防溺水专题教育,不少学校还要求家长在《暑期防溺水宣传告知书》上签字;而家长或监护人则一致反映,他们经常对孩子开展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有的家长甚至吓唬孩子:“不准下河游泳,去就打断双腿!”社会各界,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也形成了高温天气下防溺水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

“表面上看,溺水事件一般由‘熊孩

子’引发,如不知天高地厚敢于擅自到情况不明的水域游泳、在浅水区嬉戏时误入深水区、急于收拾遗落在水面的衣帽玩具等,但实质上,还是与我们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实际效果有关。从家庭教育方面看,主要是因为我们的留守儿童较多,很多监护人都是爷爷奶奶、外公外婆辈的高龄老人,监护本身存在先天不足;从学校教育方面看,由于学生的监护人自身存在问题,学校有些需要家庭配合的教育也就难免落空。”政协委员袁辉认为。

“15年前,我就是因为忙着做生意,将孩子交给外婆看管,结果导致悲剧发生。”罗女士回忆。

水警支招:万一发生溺水,怎么办?

“一旦发生溺水,首先必须保持冷静,如果手脚乱蹬拼命挣扎,只会浪费体力失去平衡,导致身体迅速下沉。其次要屏住呼吸,迅速踢掉脚上的鞋子,尽可能让身体放松保持仰躺,将鼻部露出水面。这时,千万不要试图将整个头部伸出水面,不会游泳者想将整个头部露出水面是不可能的;溺水者仰躺水中能够保证呼吸后,要大声呼救,并快速寻找水面漂浮物进行自救。”绥宁县公安局水陆派出所所长康顺利建议。

“假如同伴发生溺水,千万不要贸然下水施救。要第一时间大声呼叫,寻找大人帮忙,同时拨打110报警。如果有多个同伴在一起,其中一人去寻求帮助,其他人迅速寻找身边尽量多的漂浮物抛向溺水者,如塑料泡沫、木板等。”“邵阳快警”洞口一号平台快警队员陈晖介绍。他曾先后从水中救出4条生命。

“广大家长要告诫孩子:天气再热,不到河塘降温;水景再美,不到水中戏耍;水性再好,不到野外游泳;别人再邀,不拿生命逞能;同时,家长自己要做到以下四条:孩子去向要知道;孩子同伴要知道;孩子归时要知道;孩子玩耍内容要知道。”市公安局水上大队大队长杨武银说。

邵阳县查处非法捕鱼案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 实习生 尹晶晶) 7月29日,邵阳县公安局通报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7月13日凌晨,邵阳县公安局九公桥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反电鱼联盟志愿者举报称:在辖区金盆湾河道有人电鱼。获悉情况后,该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周密部署,连夜蹲守,民警协同九公桥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将正在

使用电捕器电鱼的犯罪嫌疑人阮某龙抓获,当场收缴一台电瓶、一台电鱼机以及非法捕捞的各种鱼类17公斤。阮某龙均对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指出,在禁渔期,禁渔区严禁采用“电、毒、炸”的方式捕捞江河鱼类,违者将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严重违章酿惨祸

邵阳日报讯(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杨继军 万建军) 8月6日下午2时45分许,绥宁县瓦屋塘镇村民石某多无证驾驶无号牌且加装了晴雨伞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妻子

覃某青、孙女石某桐和孙子石某玉驶往瓦屋塘镇街,途经该镇宝顶村九组一转弯处时,与对向行驶的一辆轻型货车发生碰撞,造成石某玉颅脑损伤不治死亡、其他三人不同程度受伤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原因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取证中。

在本次事故中,作为驾驶人的石某多,有几个太不应该,一是不应该无证驾驶无号牌车辆上路行驶;二是



8月11日至12日,我市部分文艺工作者相聚邵阳县龙溪铺镇龙源村天龙山,开展“美丽邵阳我的家”主题采风活动,举办诗书画笔会,即兴为村民和游客赠字送画。邵阳日报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罗亮红 李新星 摄影报道

公共场所禁烟,任重道远

邵阳日报讯(记者 伍洁 实习生 周清恒 刘小芬) 2014年,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通告》。6年来我市城区公共场所禁烟情况如何?8月12日,我们走访城区多家车站、网吧、酒店、超市等公共场所,了解市民禁烟情况。

8月12日上午8时许,来到沃尔玛超市和步步高超市,超市柜台上方均悬挂了禁止吸烟的提示牌,2家超市未发现购物市民吸烟现象。随后,我们来到科文书店和湘中图书城,书店环境清凉静谧,没有发现在室内吸烟的市民。在魏源国际大酒店和都之都宾馆,禁止吸烟的提示牌摆放在大堂的茶几和

服务台上,酒店大堂未见吸烟的市民。

上午9时30分,在市区汽车东站候车室看到2名男乘客在候车室靠近窗户的位置吸烟,而在车站出口的一处露天过道,车站设置了吸烟处,但没有乘客来这里吸烟。在市区汽车南站,一名年轻男子在候车室边看手机边抽烟。在汽车北站候车室,看到2名男乘客正在吸烟,但车站没有劝导员上前对他们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上午11时,我们来到江北金城网吧,网吧里面有不少的人过来上网,其中有3名男子边玩游戏边抽烟,桌子还摆放有打火机和槟榔袋,室内能闻到一阵阵的香烟味。在

一名抽烟男子不远处,一名女孩正在上网看剧,她不时用手捂着鼻子或是用手吹散飘来的烟味。在大祥区二纺机佳艺网城,同样也发现网吧里有3名上网男子正在吸烟,没有网管提醒他们禁止吸烟。

经过一上午走访观察,我们发现在商场、书店、酒店等一些公共场所,市民能自觉遵守公共场所严禁吸烟行为。然而在部分汽车站、网吧等公共场所,市民吸烟行为就变得比较随意,同时经营者也未配备劝导员对吸烟行为进行劝阻。当前正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时期,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应当成为市民日常规范的文明行为。



外流毒贩 无处遁形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 近日,邵阳县公安局霞塘云

近,邵阳县公安局霞塘云派出所赴广东省清远、东莞、惠州等地,开展吸毒人员管控和打击外流贩毒协作工作,在东莞市成功抓获外流贩毒犯罪嫌疑人张某勇。

8月3日至8日,邵阳县公安局霞塘云派出所会同乡镇干部赴粤开展吸毒人员管控和打击外流贩毒协作工作,对在粤的霞塘云籍吸毒前科人员进行实地摸排和管控,与部分人员见面谈话,

并对其尿检和提取毛发样本带回检测。

8月7日上午,民警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吸贩毒嫌疑人张某勇冒用他人身份,藏匿于东莞市塘厦镇某工厂打工。在当地派出所的协作配合下,办案民警冒着酷暑蹲守十小时,在东莞市塘厦镇某工业园区内抓获嫌疑人张某勇,并连夜将其带回邵阳。

经讯问,张某勇对其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大祥区百春园街道马蹄社区5组,居民在院落周边开垦菜地,菜地没有围挡,还搭建了旱厕和鸡棚。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摄

